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琳雅
電話：06-6337942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4084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乙份(0841142A00_ATTC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「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」計畫，請貴校納入
「藝術與人文」課程實施教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12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有效整合各部會美感相關計畫與業務資源，共同推動美感教育，遂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。「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」計畫係經上開平臺討論與文化部共同合作推廣計畫之一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現已完成國小五、六年級適用之流行音樂輔助教材及教師手冊製作，文化部近期將開通旨揭教材影音數位平臺，請貴校納入課程實施。
- 四、另，貴校若有意願教授流行音樂課程，請於104年9月5日前以E-mail的方式將調查表傳送至承辦人黃琳雅老師之信箱（n960403@tn.edu.tw），文化部將視各學校需求提供旨揭教材。
- 五、本教材共約計800本，若全省各校需求量大，文化部將視

6

裝

訂

線

索求之供需情況做調配，檢附調查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2015-08-28
10:14:38
章

裝

59

訂

線